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力寶及香港華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賣方、買方、香港華人與國際資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48,665,101港元。賣方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71.57%權益之附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力寶及香港華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賣方、買方、香港華人與國際資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48,665,101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賣方：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Empire Glaze Limited，為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之擔保人：香港華人
- 買方之擔保人：國際資源
- 銷售股份：該公司23,0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348,665,101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 付款條款：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保證金；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時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為數304,665,101港元。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除非因(i)賣方違反協議；(ii)不關乎買方違反協議之理由下無法達成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或(iii)買方違反協議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以致買賣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否則付予賣方之保證金一概不獲退還。完成後，保證金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 香港華人作出之保證：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香港華人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賣方會履行賣方之責任及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之責任，賣方會向買方支付當付之任何款項，惟香港華人之責任須受買賣協議所載限制及制約所限。
- 國際資源作出之保證：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國際資源向賣方保證（其中包括）買方會履行買方之責任及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之責任，買方會向賣方支付當付之任何款項，惟國際資源之責任須受買賣協議所載限制及制約所限。
- 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條件包括：
- (a)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而導致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期貨有限公司及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之變動）以及施加於上述批准之任何條件達成（倘需要）；
 - (b) 倘需要，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c) 買方及／或國際資源須為目標集團所有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安排令賣方滿意；及

- (d) 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香港證券業之營商環境及經考慮買賣銷售股份之條款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香港華人集團將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變現之良機，令香港華人集團可騰出更多資金用於營運及把握任何可帶來更高回報之潛在嶄新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香港華人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利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香港華人及力寶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基金管理及放債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等值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39	10,444	1,295	10,10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39	10,444	1,295	10,10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03,000,000港元）。

預期香港華人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47,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扣除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計及匯兌均衡儲備撥回後計算。預期力寶集團應佔

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105,0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華人集團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之71.57%計算。香港華人集團及力寶集團自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所得收益有待審核，並將根據該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銷售開支及將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故與上述所提供之數字可能有所不同。

力寶、香港華人及賣方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及國際資源之資料

國際資源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國際資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力寶及香港華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公司」	指	Lippo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金額348,665,101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1.57%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Empire Gla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際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資源」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買方之責任」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或買方向賣方作出之一切義務、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契諾及責任；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買方出售之該公司23,000,000股普通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證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保證金44,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香港華人與國際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責任」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或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一切義務、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契諾及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